附件1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

公私立五專學校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一覽表

一、補助內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別 | 申請資格 | 補助內容 | 應備文件 |
| **全國公私立五專學校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** | 1. 領有**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**有效期限之**「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」**之家庭子女。
2. 本學年度開學未滿19足歲者

(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。 | 55元/餐，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數核算。(111學年度第2學期總上課日數\*55元/餐＝全學期補助金額)。 | 一、**學校正式收據1份。****二、**合於補助條件之**學生印領清冊**1份（附件2）。三、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**申請表**（附件3）。（以上**3種資料**請於112年3月31日**免備文送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） |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本局核撥各校補助經費至學校專戶，請學校發放該補助款時，應通知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，並取得學生回條（附件4），留校備查。

 （二）申請補助學生名單(或印領清冊)應避免塗改，若有塗改需於塗改處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 （三）請學校確實審核資格，送件前檢視所需檢附資料無誤，備齊後送本局依會計程序辦理撥款核銷事宜；審核不合格將退回學校修正，資料不全或有誤者不予受理，如因而逾期，影響學生權益，概由學校自行負責。

＊（四）本補助係為協助學生正常就學，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，並正常上課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＊（五）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亦不得將本補助款改列其他時段用餐；轉出、入學生應注意不得重複補助。

附件2

第 頁(共 頁)

裝訂線

|  |
| --- |
| **「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**」學生印領清冊**學校名稱（全銜）：  **【五專低收入戶學生(專一~專三層級)用】**  |
| 序號 | 年\班 | 姓 名 | 身分證字號 | 餐費補助金額(元) | 臺北市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| 學生簽章（簽名或蓋章） | 是否為原住民（是者打勾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□具原住民身分 |
| 合計 |  | 人 |  | 元 |  |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確認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，並加註「未申請教育部主副食費補助」 |

**※本學期補助日數依學校行事曆核算，實際總上課日數\_\_\_\_\_日。(請依實際上課日數填寫)**

以上學生（全校申請人數： 人（含原住民： 人）

經本校審核符合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」申請資格。

全校申請金額總計：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(金額請填大寫壹、貳、參…)

學校匯款帳號名稱： 金融機構名稱： 存戶帳號：

承 辦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業務主管：　　　　　　　校 長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出 納： 會 計：

註：1.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以插入列方式增列表格**，並務請編頁碼及頁間蓋騎縫章**。

　　2.表末「合計」各欄人數及金額務請填寫「全校合計」，多頁請統一於最末頁合計及核章。

3.送出前檢點（√）：□附學校正式收據。　　　□2頁以上，有編碼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。

 □修正處均加蓋承辦人職章。

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**

附件3

**【五專低收入戶學生（專一~專三層級）用】**

學校名稱：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（學生）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出 生 日 期 |  年 月 日 | 電 話 |  |
| 監護人 | 姓 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與學生關係 |  |
|  | 申請補助身份別 |
|  | **五專（專一~專三）學校請浮貼學生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)****學生應<19歲(92年8月30日以後出生)** |
| 申請人簽章 |   | 監護人簽章 |  |  |
| **學校審查** |  |  **是否請領其他午餐補助：□是 □否（請確實審核勾選）** |
| **審 查 結 果****（請務必勾選）** |  | **□符 合****□不符合** |
|  | **備註：** |

承辦人： 業務主管： 會 計： 校 長：

註：1.本表由申請之學生（家長）填寫，應於**112年3月3日**前送學校辦理申請。

　　2.已申請或接受其他午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補助(減免)者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，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
3.修正處應加蓋承辦人職章，並請依補助名單依序裝訂。

**留校核銷用**

附件4

**學 生 領 據 （回條）**

學生 茲收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學年度第2學期清寒學生午餐費補助新臺幣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。

 此據

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： （簽章）

 戶籍所在地：

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2年 月 日

註:收據可依學生用餐及學校撥款方式，加註以下文字:

前揭補助款中 元繳交學校午餐費，餘款 元，請撥入 \_\_\_\_\_\_\_\_\_(郵局或銀行名)\_\_\_\_\_\_分行帳戶名稱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帳號: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 (帳號請自左對齊；不足14碼右方留空白)